

#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50

采 购 人：浚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1、总则 .....           | 8  |
| 2. 采购文件 .....        | 9  |
| 3. 投标文件 .....        | 10 |
| 4. 投标 .....          | 13 |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3 |
| 6. 评标 .....          | 14 |
| 7. 合同授予 .....        | 15 |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 15 |
| 9. 纪律要求、监督、处罚 .....  | 16 |
| 10. 质疑及答复 .....      | 16 |
| 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 20 |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0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     | 21 |
| 第五章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   | 30 |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3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采购公告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 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150

2、项目名称：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特许经营权价值：19222.60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特许经营服务范围：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转让、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负责浚县城区供水厂及城区供水管网运营维护，负责抄表到户并收取水费。

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委托运营方负责浚县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供水，负责抄表到户；负责浚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工作；负责卫贤镇、屯子镇、小河镇等三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5.2 资金来源：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措。

5.3 合作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40 年，即运营期 40 年；委托运营期限为 8 年。

5.4 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拟采用“TOT”的实施方式。TOT（转让-运营-移交）：浚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TOT）项目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的转让，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设备类资产等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负责抄表到户，并收取水费。

委托运营：采取“OM（委托运营）”的模式实施。OM（委托运营）：委托运营方负责负责浚县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供水，负责抄表到户；负责浚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工作；负责卫贤镇、屯子镇、小河镇等三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并获取委托运营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七）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九）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 12 月 4 日至2024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 12 月 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

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 12 月 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水利局

地 址：浚县黄河路北段

联系人：王永仁

电 话：13939296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秦伟

电 话：159392733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浚县水利局<br>联 系 人：王永仁<br>电 话：13939296612<br>地 址：浚县黄河路北段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秦伟<br>电 话：15939273332<br>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
| 3   | 项目名称         |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浚县                                                                                                                                                              |
| 5   | 资金来源         | 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措                                                                                                                                             |
| 6   | 出资比例         | 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方出资100%，政府不出资                                                                                                                                         |
| 7   | 采购范围         | 浚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TOT）项目的转让、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负责浚县城区供水厂及城区供水管网运营维护，负责抄表到户并收取水费。<br>委托运营方负责浚县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供水，负责抄表到户；负责浚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工作；负责卫贤镇、屯子镇、小河镇等三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
| 8   | 合作期限         | 特许经营合作期限40年；委托运营合作期限8年                                                                                                                                          |
| 9   | 水质标准         | 城区供水水质需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的相关标准。乡镇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5  | 分 包          | 不允许                                                                                                                                                             |

|    |                  |                                                                                                                                                                                                                                                                    |
|----|------------------|--------------------------------------------------------------------------------------------------------------------------------------------------------------------------------------------------------------------------------------------------------------------|
| 16 | 偏 离              | 不允许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如有）及修改（如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12 月 26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
| 23 | 投标报价             | <p>转让价款<math>\geq</math>192226000.00元；合理利润率<math>\leq</math>7%。报价不得为零，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因系统原因，该项目只能在系统填报一个报价信息，供应商只需填报转让款价格，具体报价内容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b></p>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25 |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a href="#">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a>，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
| 29 | 开标程序             | <p>（1）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开标结束。</p> <p>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
| 30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共3人。                                                                                                                                                                                                                                  |



|           |                |                                                                                                                                                                                                                                     |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类、经济类等相关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
| 3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4        |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词语定义      |                |                                                                                                                                                                                                                                     |
| 35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36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资金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合作期限和水质标准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作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水质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入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由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1.5.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资格审查评审;

- (4) 评标办法;
- (5)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 (6) 项目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如有),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办法**

3.5.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审”。

3.5.2资格审查程序：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8.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

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8.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8.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1.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

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本次采购中标公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7.2.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与采购人协商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与中标人协商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

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要求、监督、处罚**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及答复**

### **10.1. 质疑**

#### **10.1.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10.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3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1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10.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0.2.4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10.2.5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10.2.6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10.2.7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10.2.8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10.2.9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10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10.2.11.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0.2.1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10.2.13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秦伟

电话：15939273332

10.2.1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审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p>注：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根据鹤财购【2022】33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p>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                           |

#### 1.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2.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跟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br>性<br>评审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 合作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综合标：25分<br>技术标：45分<br>投标报价：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投标报价<br>（30分）    | 转让款≥192226000.00元（15分）<br>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15<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r>合理利润率≤7%（15分）<br>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5<br>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2.2.2<br>(2) | 技术部分<br>(45分) | 融资方案<br>(10分) | <p>(1)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特别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较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
|              |               | 运营方案<br>(25分) | <p>1. 运营维护方案 (10 分)</p> <p>(1) 投标人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合理、具体可行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3) 投标人未编制或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3分。</p> <p>2. 经营成本控制措施 (10 分)</p> <p>(1)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合理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的，得6分；</p> <p>(3)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较差的，得3分。</p> <p>3.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 (5 分)</p> <p>(1)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合理的，得5分；</p> <p>(2)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3)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较差的，得1分。</p> |
|              |               | 移交方案<br>(10分) | <p>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移交的总体安排、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方案、对接管项目设施的人员培训计划、移交手续办理安排等内容，内容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内容较为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内容基本周全、详细，移交方案措施较差的得3分；</p>                                                                                                                                                                                                                                                                       |
| 2.2.2<br>(3) | 商务部分<br>(25分) | 类似业绩 (5 分)    |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附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
|              |               | 融资能力<br>(5分)  |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内容与要求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得5分。</p>                                                                                                                                                                                                                                                                                                                                                |
|              |               | 企业实力 (3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服务承诺<br>(6分)     | (1) 投标人提供遵守《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案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br>(2) 投标人提供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br>(3) 针对该项目为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项目人员实力水平<br>(6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得 1分，每提供一个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分，最高得 6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
|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综合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 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无效响应文件**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 第五章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按照新的特许经营协议范本（2024 年试行版）需要签订特许经营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需要项目公司成立后签署，特许经营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与委托运营协议最终以实际签约合同



#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 初步协议

（本协议仅供参考）

甲方：浚县水利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署，甲方为实施机构、乙方为中标特许经营者。】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在【浚县水利局】签署：

甲方：浚县水利局

乙方：\_\_\_\_\_

鉴于：

1. 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浚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3. 甲方已获得【浚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期内成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 第一章术语定义和解释

### 第1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 术语                | 术语定义                                                        |
|-------------------|-------------------------------------------------------------|
| 协议/本协议            |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 |
| 本项目<br>/特许经营项目    | 指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                                        |
| 特许经营者/中<br>标特许经营者 | 即乙方，指【 】。                                                   |
| 政府方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市】【浚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
| 政府部门              |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
| 实施机构              |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浚县水利局】。                    |
| 项目公司              | 指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乙方单独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 甲方                | 指实施机构。                                                      |
| 乙方                | 指中标特许经营者。                                                   |
| 特许经营方案            |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方案》。        |
| 生效日               |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
| 特许经营期             | 指从甲方将项目资产交付给乙方之日起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含义同“运营期”。          |
| 适用法律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

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二章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第2条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公司；
- (2) 对乙方及项目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管和考核；
- (3) 甲方对项目公司涉及的重大公共事业安全事宜的处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 (4) 在乙方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为项目公司的成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
- (2) 负责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

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4)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5)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2条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特许经营者。

###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享有收回投资及收益的权利。

(2) 在项目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4)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2) 为了确保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持续稳定、优质、高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转让。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融资或提供资金支持。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者相关权益为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和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等第三方提供担保。

(6)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特许经营授权及内容**

### **第4条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项目公司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项目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

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

3.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项目公司收入来源包括【向城区终端用户收取的水费收入和向乡镇收取趸售水费收入】。

4. 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 **第5条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产受让、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通过项目公司收取的供水及售水费用收入回收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 **第6条特许经营区域或范围**

浚县城区自来水厂占地68.61亩，位于浚县城区东南部，天宁路以东300米，怀禹路东延线以南600米处，规划总规模9万m<sup>3</sup>/d，已建规模3万m<sup>3</sup>/d，本次特许经营存量资产即为已建成的3万m<sup>3</sup>/d的城区自来水厂及城区供水管网。

### **第7条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1) 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规模包含特许经营转让款和项目前期费用，实施方案约定前期费用71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款以获取上述资产的经营权。根据中标结果，转让款金额为\_\_\_\_万元，转让价款加上前期费用即为本项目投资规模\_\_\_\_万元。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 **第8条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40年，自甲方将项目资产交付给项目公司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 **第9条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同项目资本金，实缴时间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款进度的约定，且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 出资比例：【由乙方全额出资】。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 **第 10 条甲方对项目公司的监管**

乙方享有项目公司一般经营活动的主导权，但是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项时，应取得甲方同意。

为保障政府的监督权，甲方在项目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有列席项目公司重要会议的权利。涉及项目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的重大事项，以及项目公司从事关系社会公共安全、民生等社会事务和公共利益的事项，甲方委派的董事或监事具有一票否决权。

### **第五章其他约定**

#### **第 11 条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 **第 12 条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 **第 13 条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浚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 二、项目概况：

城区供水：浚县城区自来水厂一座，设计规模3万m<sup>3</sup>/d，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售水规模2.1万m<sup>3</sup>/d。

城区污水管网、农村供排水：浚县城区污水管网，长度合计106.448公里；农村供水包括包括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范围内的存量供水设施，设计规模3.32万m<sup>3</sup>/d；农村污水处理厂包括屯子镇、小河镇和卫贤镇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200m<sup>3</sup>/d，配套管网26.10km。

### 三、招标范围：

1.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浚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转让、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负责浚县城区供水厂及城区供水管网运营维护，负责抄表到户并收取水费。

2. 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委托运营方负责浚县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小河镇、新镇镇、善堂镇六个镇供水，负责抄表到户；负责浚县城区污水管网维护工作；负责卫贤镇、屯子镇、小河镇等三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

### 四、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资金比例：

1. 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为 19303.21 万元，包括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19222.60 万元、为获取该经营权发生的印花税 9.61 万元以及前期费用 71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全部由特许经营者自筹资金，资本金为 4303.21 万元，占比 22.29%；融资 15000.00 万元，占比 77.71%。

2. 城区污水管网、农村供排水项目不涉及投资，采用委托运营，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五、合作期限：特许经营合作期限40年；委托运营期限8年。

六、运营模式：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模式；城区污水管网、农村供排水项目采用委托运营（OM）模式。

七、回报机制：特许经营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八、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理利润率：\_\_\_\_，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 标 报 价   | 转让价款：大写：<br>小写：<br>合理利润率： |
| 投 标 范 围   |                           |
| 合 作 期 限   |                           |
| 投 标 有 效 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备 注：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若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若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 四、其他资料

### （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

如在本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我方愿承担利益受损方的赔偿责任。我单位将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本承诺，如不履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